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8號

原告 十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榆

被告 潘俊安即安絜國際

陳采絜即安絜國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16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並於114年4月20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志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張哲豪